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承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文欽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顏逢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交附民字第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本件事發當時天候晴，夜間照明良好，視線並無不良，縱上訴人有未開頭燈之情形，被上訴人劉文欽亦可清楚看見上訴人之車輛動向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讓上訴人之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致上訴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被上訴人劉文欽就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訛。原審率斷，就刑事部分為無罪諭知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實有未洽。爰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21萬7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被上訴人劉文欽於刑事訴訟之陳述，否認有何業務過失傷害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劉文欽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2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法　官　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